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中小字第4420號

03 原 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07 被 告 李志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(現應
08 為送達處所不明)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
10 114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,7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4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2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
2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26 書記官 辜莉雯